

教會真理專欄

聖靈的恩賜

柒、辨別諸靈

前言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0節又提到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。這個恩賜，可能在新約中有關的記載是最少的；我們幾乎沒有一定的把握可以領會，這恩賜、保羅是指着什麼說的。方言、醫病、異能……這些恩賜，即使論者見仁見智，至少還容易明白，這是指着那種特定的情形說的。「辨別諸靈」是什麼恩賜呢？有很多人認為，這是一種直覺性的反應；所以關於這方面真理性的探討，幾付闕如（註一）。雖然這樣，在我們

（建立聚會的恩賜）

（讀經：林前十二章10節）

有限的經歷裏，又知道這個恩賜對我們有很大的保護作用，在處理事情上，可以避免錯誤、逃避陷阱、減少損失。※甚至有位有經驗的傳道人，認為牧養教會最要緊的恩賜就是「辨別諸靈」了（註二）。他的意思就是對於屬靈的事，必須先有分辨的能力，才談得上事奉，但這是否聖經中所說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呢？有些人把這個恩賜很狹窄的用在靈界的爭戰上；專一用來識別邪靈的工作。所以「辨別諸靈」就專門和趕鬼的恩賜結合了。我不知道那一種看法更為準確。有一點却是許多人同意的；就是和神的兒女相處久了，就知道屬靈的事不是憑我們有限的知識、頭腦立刻

可以分辨曲直的。因為「知人、知面、不知心」，靈的事必須用靈去明白的。這樣一來，因靈裏的感覺不同，會產生處理事情態度上的差異。這是很不容易解釋的。譬如說，同樣有兩位弟兄，有經濟上的需要，一個、你覺得應該借貸給他，另一個、你覺得該等等。這怎麼解釋呢？這不是不公平、有私心嗎？

聖靈的多面恩賜

這樣看來，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可能不是獨立的，至少在實行上，需要有相輔的恩賜才行。光有分辨的能力還不夠，有時還得找出解決的方法（行得通的路）才行。也可能先有了分辨的恩賜，接着就得着智慧的言語或知識的言語，這樣才好解開裏面基本的問題。但是分辨在先，不然，那裏有把握這句話出去是對、是錯呢！

從經歷中認識需要

辨別諸靈的恩賜，有可能直接影響我們對聖靈引導的信任、也影響到對神話語認知的準確性。譬如一

個人沒有很強的分辨恩賜、他作事就是照着他習以為常的屬靈原則；（這也是他從聖經的話語中學來的。）不料，靈裏模模糊糊有個感覺，究竟這是不是出於神的意思、是不是聖靈的引導呢？譬如行傳第八章，腓利從主的使者得着一個命令：「往南走」，他怎麼知道該立刻順服呢？如果他不順服，就錯過了遇見埃提阿伯太監的機會了。請注意這裏聖經本文並沒有明說是聖靈的聲音，而是「有主的一個使者」。這使者是藉着人呢？還是天使呢？還是誰呢？如果是一個人，那腓利怎能分辨這是從什麼靈來的呢？他該不該順服呢？我們知道信的人有聖靈住在他裏面，祂是一切恩賜的源頭，本文之目的現在就是要試着解釋，我們怎麼會成為有「辨別諸靈」恩賜的人。

何謂辨別諸靈

首先我們要在字義上略作探討，中文翻譯上可以斟酌一下：「辨別諸靈」和「靈裏的辨別」這兩種譯法，那一種更近乎原文的意思。明顯的，因這兩種不同的譯法，會把人的領會導向不同的重點。這是字義學上的問題，却難免沒有因經歷而影響字義解釋的難處，在這個點上，基要派和靈恩派的看法是南轅北轍的

。基要派的人，重點放在「辨別」上，靈恩派的人，重在研究「靈」。所以不少時候，講的是同一本聖經，但是在各人的領會上牛頭不對馬嘴。今天我們在這裏所關心的，實在是要在使用的言語上先有溝通，然後才能吸收各家的長處，進而明白並運用這恩賜。

辨別——字義研究

我們先從基要派的「分辨」開始。這個字的原文(δισκρίνω——動詞, δισκρίσις——名詞)在聖經中出現的次數不多(註三)。按照他在經文中上下文的意思來看(註四)，大概有五種用法：

- 一、分辨或分辯。如太十六：3、徒十一：2、林前十一：29、猶9。
- 二、分別或分門別類。如徒十：20、十一：12、十五：9、林前四：7、雅二：4。
- 三、疑惑、疑心或不信。如太廿一：21、可十一：23、羅四：20、十四：1、23、雅一：6、猶22。
- 四、判斷、審斷或分辨。如林前六：5、十一：31。
- 五、辨別或分辨。如林前十二：10、十四：29、來五：14。——這才是本篇信息研究的中心。

哥林多前書這兩處出現的字，應該作相同的翻譯。雖然也不是緊接着的上下文，但保羅在林前十四章29節總還是在繼續講他對於靈恩運用的教導。他說：「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或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」。我們有理由認為他心意中想的和「辨別諸靈」(十二：10)是同一件事。但是，很不幸的，中文聖經在十四章29節裏把它譯為「慎思明辨」。「慎思明辨」是一句成語，有它的典故。在翻譯的優劣上可以說是「達、雅」有餘，而「信實」不昭——不夠準確。「慎思明辨」給人的感覺是要用思想來分辨，但原文並沒有這個意思，保羅可能不是叫人用思想來分辨，而是用靈來分辨。（至少用靈分辨更強調靈的感覺、而不是思想。）但是因為林前十四章這樣翻譯的緣故，今天基要派的學者，很多就抓住這一端，叫人從知識、思想上來分辨；這很可能已經偏離了保羅的本意。（這一處解經學的原則，不知道基要派諸家以為然否？願詳聞之。）

分辨的憑藉——聖靈與靈覺

神的話經由人的口說出來，（智慧的話語也好、知識的話語也好、或隨靈感說話也好——註四）已經

夠難的了，因這是靈然或超然的事；現在還要弄清楚，別人講的話究竟是出於神還是出於人！我們憑什麼分辨呢？當然是憑着靈了。憑什麼靈呢？第一當然是聖靈，此外還有人的靈。聖靈怎麼能使人知道祂的感覺或意思呢？一定還有在人裏面認知的過程。這當中就有「辨別」的事情發生了。但是我們要小心，千萬不可以把「辨別」作為「武斷」、「主觀」的藉口（註五）。

在這裏我們附帶要說一聲：聖靈真不用「分辨的靈」、而用「辨別諸靈」，是比較準確的譯法。也可以避免讀經的人領會到「分別（分門別類）的靈」或「疑惑（不信）的靈」那方面去，那就絕不是保羅的原意了。

但是靈覺是個生命問題；或許更可以說是「生命成熟」的問題，因為希伯來書五章14節：「唯獨長大成人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靈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多了。」這裏明顯的說到操練靈覺與分辨的關係。心察原文就是「感覺」，就是指屬靈裏的感覺。也許希伯來書這裏就提供了我們可以學習的實行之路。操練聖靈的感覺會成為我們判斷上控制性的力量。

靈覺的再生

」。但福音的拯救也就是為着解決人的問題。）神却要用人的感覺來判斷一件事情究竟是否在聖靈裏！（註七）許多人都羨慕多得恩賜，但是在基本的學習上不專心，結果人不行，就限制住了神更大的恩典。其實，希伯來書為我們已經指出了魂覺與靈覺分別的道路，就在於神的話！（來四：12）我們愈認識神的話，愈有可能分辨。

既然說到魂的難處：當然少不了「分析力」的問題。我們的主題是「辨別諸靈」，本來，經由思想而分辨的能力也是神放在人心裏的，就是在屬靈的事上也有用處（參提後二：7）。但是往往過度的分析，產生了疑惑、而非信心。「疑惑」在新約裏，有許多字可以用，而在馬太福音廿一章21節中，祂所用的「疑惑」（就是本文研究的 *diakrivo*）是「分辨」或「分析」的意思。我們不可以引用一、兩處的聖經，就此教導人不用「分析」（或不用思想、不用頭腦）。但是過度分析以致於影響靈覺的經歷却比比皆是！在這兩個極端中尋找平衡，也真夠難為的了。

憑靈而活——活在靈裏

基本上我們一定要先在神的兒女中間恢復這一個

倪柝聲弟兄在「屬靈人」這本書裏，就講到一般基督徒都不懂得讓靈裏的感覺來管制（註六）。人是由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組成的。神當初所定的次序是靈控制魂、魂控制體。一般神的兒女雖然知道這個道理，但事實上却是由魂來決斷一切的事。有時甚至根本不知道靈在那裏。（經上只說靈在我們「裏面」。）當創造時，神的靈碰上人的體就產生魂；人墮落後魂就佔了主位，靈不再發生作用（受魂的排擠）。我們重生得救之後，靈應該再度起來控制我們的魂、我們的體。但是我們基督徒今天仍然只不過講到道理上的明白，在經歷上還是可以完全不理會靈。因為講道理的還是魂！靈乃是一種直覺，但我們通常不注意從靈裏出來的感覺。就是注意到了，也只注意經過理性在魂裏反映出來的魂覺，並且就以為是靈裏的感覺了。

靈覺與魂覺——分別

魂覺和靈覺的分別在那裏呢？好像用了濾光鏡。光是有了、色也變了。奈何！靈裏的感覺，怎樣可以更準確的被我們知曉呢？在於「濾光鏡」品質的好壞。這是我們一生學習的功課，怎能學得好，也只有求主憐憫了。在屬靈的事情中，最難的就是牽涉到「人

觀念：基督徒的生活是憑信心而活、照直覺而活。對今天廿世紀的基督徒來說，這是非常難以做到的（其實在每一個世紀可能都是如此。）因為這已經是一個知識爆炸的時代，我們對聖靈的認識遠不如對物質世界的認識，對靈覺的信任，遠不如對自己的信任。要我們不用自己的思想、自己的感覺、自己的喜好、自己的判斷，而活在聖靈裏面是最難的了。所以很多屬靈的恩賜就在這裏擱淺了。我們甚至要說：對聖經的知識，也可以成為信靠靈覺的攔阻。這真是難了！讀聖經本來是要使我們更認識聖靈，但是因讀經而裝進來的知識竟然多到沒有地方容納聖靈不加解釋、憑己意行事的自由了！這樣，怎會有「辨別諸靈」的事呢？林前二章11節說：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換句話說，解決這矛盾的方法，就是要把使用屬靈知識的權，交還給知識的主人——聖靈（神）自己！林前二章14節又說：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；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所謂「屬靈人」必須是要活在靈裏才成。

這裏我們要稍加注意一下：好像在新約裏有一種模糊的觀念，（例如加六：1）「屬靈的人」一詞是指着屬靈生命老練到某一程度可以彰顯基督的豐滿而

說的；但是照着哥林多前書二章14節來說；無論人屬靈到什麼程度，一旦他不活在靈裏就不是屬靈的。從前他或許看透屬靈的事，因為他活在靈裏；但並不保證此後他就一直擁有這樣分辨、明白、看透的能力了。

生命成熟與靈覺成熟

兩方面的「屬靈」我們都要注意，一方面固然像五旬節靈恩派所講重點是活在靈裏就明白靈裏的事，一方面也要在生命經歷中活出基督，因生命的長進越來越像基督。林前二章11節說：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這裏我們找出一個屬靈的原則：人裏面有靈就能明白神的事，神的靈進來才能明白神的事。由這節經文的支持；或許我們可以推斷，這兩種靈就是分辨諸靈的起點。人裏面有靈就能判斷人的事（指的是屬靈的事），有聖靈進來，我們靈裏就能判斷神的事。

諸靈——聖經中提到的靈

靈而使靈污穢。人的靈還會受外來世界的挑動，像舊約的例子，摩西因神兒女的惹動，而在急躁的靈中說話（詩一〇六：32, 33）……。

路加福音九章51、55節是新約裏說明人的靈、最好的開頭：主對雅各、約翰說：「：你們的靈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……」（中文和合本譯作「心」，就是靈的意思），這是原則性的話。我們本來連自己的靈如何都不容易分辨，但是靠着聖經和聖靈，我們可以看出人有不同的靈。第一、靈裏貧窮，馬太福音中文作「謙卑的人」，如譯作「靈裏貧窮」更合適（太五：3）。第二、靈裏願意，但是肉體却軟弱（太廿六：41、可十四：38）。第三、靈裏歡樂（路一：47、十：21、西二：5）。第四、靈裏強健（路一：80、二：40）。又有靈裏敬拜（約四：23, 24）、靈裏悲歎（約十一：33節耶穌見馬利亞和馬大信心不夠）、靈裏憂傷（約十三：21）、靈裏激動、迫切、火熱（徒十七：16、十八：2、25、羅十二：11）、靈裏被捆綁（徒廿：2）、靈裏新鮮（羅七：6、林後七：13、弗四：23）、靈裏溫柔（安靜）（林前四：21、加六：1、彼前三：4）、或者靈裏不安（林後二：13）。這一切彷彿與魂的感覺一樣，其實不然，心中不安的情形不在於魂乃在於靈的事。可能魂裏正是風扯滿帆的時候，靈裏却還有空盪失落的感覺。又像耶穌

基要派注意的是分辨，靈恩派注意的是諸靈。因為他們已經認定，有神的靈和人的靈在裏面，就能分辨了。分辨從來不是問題，分辨而說得出「什麼靈」才算「辨別諸靈」的恩賜。聖經中說的「諸靈」有那些靈呢？提到有名字（或性質）的，有神的靈、人的靈、污靈、邪靈、謊言的靈、謬妄的靈（約翰壹書）、聚會的靈（合一的靈、喜樂的靈、交通的靈……）、世界的靈（林前二：12）、服役的靈（天使，來一：7、14）還有林後十一章4節所提的「另一個靈」等等。什麼叫「辨別諸靈」呢？就是能夠認出這是什麼靈（或別人靈中的情形如何）的恩賜。所以也有人說，就是屬靈的判斷力。

人的靈

在諸靈中，以人的靈最複雜；因為在他蒙恩得救前，在墮落裏、犯罪的因素已經存在。得救後神的靈進來，但是本身有魂倒回去的影響力。所以保羅會說：「願你們的靈與魂得蒙保守。」（帖前五：23）他又講我們的靈要除去污穢、才得潔淨（林後七：1）。所以當我們講到人的靈時不是一件單純的事。或是因為有犯罪留着的痕跡，或是由魂產生的意念回饋到

看見馬利亞、馬大沒有信心，祂靈裏悲傷憂愁，祂魂裏表現是流淚哭了，兩者雖然不一樣，却是又配合得上，因為靈的感覺透過到魂我們就明白了，也有反應了。

靈覺與魂覺——合作

魂是自覺的器官，靈是神覺的地方。我們要解釋神覺的感覺，使人明白，那裏能不經過自覺器官（魂）呢？借用從前某弟兄講會幕中照明的一個例子；靈就好像至聖所，一片黑暗，看不見光（但是神就是光）。在會幕聖所可以看見光：那是金燈台的光，照亮了陳設餅、香爐等等。至於外院的殺牛殺羊在光天化日（天然的光）下進行，是人人看得見的事奉。什麼時候靈裏的心意（最裏面的光）可以出來呢？就好像在會幕藉着禱告才能明白至聖所的心意。外面一切的活動都應當受控於至聖所。

新約中主耶穌辨別諸靈的實例

一、對於污靈

在福音書裏提了很多主耶穌趕鬼的故事，至少題

到過十八次。並且好像祂看見污鬼就趕，毫無例外。馬可一章34節祂一開始事奉的時候就有記載，祂「趕出許多鬼，不許鬼說話，因為鬼認識祂。」我不敢說主耶穌肉身的眼睛是否看見那些（病）人裏面的鬼，但在靈裏一定是有直接的衝突。祂看見的不是我們所能看見的。我們讀新約，注意到主耶穌趕鬼是不按手的，「：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，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」（太八：16）這一節聖經，一面顯出主耶穌的權柄，一面也看出祂的謹慎，不以按手造成直接與污靈接觸的機會。面對這些污靈我們知道主耶穌實實在在已經「看見」了。若是不然，祂怎麼事先知道裏面有靈呢？這「看見」就是「辨別諸靈」。我們知道靈的活動在靈界是具體的事實，主耶穌太清楚了。就是使徒保羅，在他趕鬼時也是弄清楚了才趕（參徒十六：16、18）。那我們沒有這樣清楚的分辨力，怎能有具體的把握呢？好在，使徒在約翰壹書裏還告訴我們：「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。」（四：2、3）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的，就是出於神；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……」如果我們遇見一個狀況靈裏不夠清楚，就須要藉約翰壹書問的方法，那靈是否出於神。

行異能趕鬼的恩賜和辨別諸靈有很大的關係，因為我們若缺乏辨別的能力，我們就不能趕鬼，那個異

能，也沒有使用的對象。我們又要注意，趕鬼又是一場屬靈的較力；不錯，主的權柄是已經給了教會、給了聖徒，但有些厲害的惡鬼要靠禁食禱告才能趕得出去（可九：28、29）。

二、對於人的靈

主耶穌對於人的靈也有分辨。有一次，祂經過撒瑪利亞村莊，那裏的人不接待祂。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「主阿！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嗎？」耶穌轉身責備他們說：「你們的靈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」（路九：51、57）。門徒的靈是定罪、報復的靈，而自己也不認識！以後又有一個文士要跟從主耶穌，耶穌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却没有枕頭的地方。」（路九：58）耶穌沒有收他，因為知道他跟從的動機不單純、並且不絕對。

再如約翰福音六章15節，主耶穌看出群眾要擁戴祂作王，祂就走開去了。主並沒有因為眾人都表面上擁戴就被欺騙；祂對於這些人靈裏反反覆覆的情形，太清楚了。

辨別諸靈是一種複合的恩賜。剛才我們提起過不

僅要會分辨諸靈，接下來還要得着神賜智慧話語，才能在事奉上解決問題。這裏我們可以找到一些例子。約翰八章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拿住一個淫婦帶來試探主。我們就看到兩個恩賜，主耶穌有辨別的靈，已經知道他們要來試探祂。還沒有說話，祂心中已經雪亮。第二個恩賜，從祂回答的話：「：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」；可以看見，這是智慧的話語。又有如馬太十六章1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要試探耶穌，請祂行神蹟。主沒有行神蹟，也不說不行神蹟，只回答他們：「：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。一個邪惡淫亂的時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。」（太十六：3、4）（註八）。意思就是說，你們能分辨氣色，却不能分辨神蹟。我就是行了神蹟，因為你們的靈是試探的靈、只是抓不到把柄就是了；並不能分辨我究竟是誰。再有馬太十九章辯論休妻的事，法利賽人還是要試探祂（十九：3）。耶穌回答的話不是智慧的言語而是知識的言語。祂很快就指出，問題不是在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在於人心。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主知道他們是來試探的。若不說明這些話，主接着所說：「不可休妻另娶」，豈非和摩西的話矛盾了嗎？法利賽人就抓到把柄了。

更明顯的一個例子：馬太廿二章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又來試探主，是否該納稅給該撒。主裏面有辨別的靈、知道他們的用意。主若回答：「納」，法利賽人可以攻擊祂是個羅馬政府的「順民」，至少也是在希律黨人面前屈服，失去祂本心的立場；這樣，就減低祂在猶太百姓中的聲望……如果祂說：「不納」，希律黨人作了目擊的見證人，會不通報於羅馬政權嗎？但是、耶穌回答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讓他們自己去作結論！像這樣的例子聖經裏還有很多（如太廿二：35、路廿：1、2）。祂也告訴門徒，若被捉到官府不要顧慮說什麼話，父的靈會在裏面教導你們（太十：20）。這是同一位教導我們辨別的靈。

說到這裏，也許有人會以為對人多提防、多懷疑就是辨別的靈了。我們並不是這個意思。因為隨後的表現，如果是靠聖靈的，可能就有知識的言語、智慧的言語出來；不帶論斷、定罪的態度，就能把事情解決。相反的，如果緊接着說的話，是出於血氣、報復的，我們不說他沒有辨別的靈，至少他沒有把事情解決，神給他辨別的能力，並沒有成就什麼！

新約中使徒的實例

一、彼得辨別諸靈

再看福音書之後的例子。行傳五章中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靈裏的情形很複雜。他們一方面想得人的稱讚，要學巴拿巴那樣把一切變賣了放在使徒面前，一方面又信心不夠，私自留下一些銀子，不能與使徒同心過信心生活，再加上沒有吃苦的心志，弄得不倫不類。若是我們沒有經驗，單只看到他們奉獻的外表而接受，會造成大錯。我發現一個原則：什麼事第一次發生，神就嚴厲對付；叫神兒女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，免得學了壞榜樣遭受太大的損失（註九）。

再說行傳五章的事：彼得如何會知道他們私自留下銀子呢？無他，就是因為他有分辨的靈在裏面。他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說完話，他們兩個就先後仆倒斷了氣。並不是彼得的話有擊殺力，事實上亞拿尼亞不會死，彼得並沒有說出來，他只是憑着靈裏的分辨、說出亞拿尼亞的不誠實（見徒五：3、4）。等到撒非喇進來，又不同了。彼得已經有了「判例」，所以他能「說預言」知道她要怎樣死了。

後來在行傳八章又說到一個行邪術的西門（八：9、14、18、24），許多人要問：他到底得救了嗎？據這章聖經前後記載，我認為他是真信主的，因為腓

利已經為他施洗（八：13）。不過他看見使徒按手，就有聖靈賜下，就想要買這恩賜。彼得說：「你的銀子，和你一同滅亡吧！：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！」（21、22節）也許就是因為這句話，引起今天後人的筆墨官司。好在彼得還有下文。他說：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」（八：23）彼得靈裏也清楚他是得教的，所以才說出這兩句話。西門馬上回答說：「願你們為我求主，叫你所說的，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。」（八：24）（結果主赦免了他，他也沒有滅亡）。

二、保羅辨別諸靈

保羅也有辨別諸靈的恩賜；行傳十三章裏，對行法術的以呂馬，保羅能當眾認出，對他說：「你是魔鬼的兒子，衆善的仇敵。」保羅若不是靈裏清楚他是不会說的。

再、徒十六章保羅從使女身上逐出巫鬼，她一路跟隨着說：「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，對你們傳說教人的道。」（十六：17）乍聽似乎她很好，替他們作宣傳，但保羅靈裏分辨得出她有巫鬼附身，保羅奉基督耶穌的名趕鬼，鬼當時就出來了。（保羅沒有清楚之前，並不輕舉妄動。）

三、約翰對辨別諸靈的教導

使徒約翰怎麼說呢？我們要回到約翰壹書第四章來看。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；：：請注意這句話：「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」並不是說：「凡靈不認基督；：」，所以「耶穌基督」和「基督耶穌」是有講究的。「耶穌」是神的兒子肉身的名字，基督是祂的職份。耶穌基督的意思是說：耶穌來作了基督。所有的靈都承認基督的——承認在神的行政中有這麼一個職位。但「耶穌就是基督」就不同了。凡不出於神的靈就不承認。因為敵基督、假基督的靈可以說我認基督是神的受膏者，有一天要作王的；但祂不是耶穌。祂也會說些調皮話：基督「倒」成了肉身。所以我們一定要認清：這個靈肯不肯承認耶穌基督成爲肉身來到世界。這是約翰對分辨諸靈的教導。

辨別諸靈恩賜的形成

第一、分辨力的來源，是基於屬靈的見識。

我們講的分辨都是可以從知識上學習來的（彼後

三：18）。當然，屬靈的知識也不外乎從聖經來的。所以一定要仔細的讀一讀林前二章。我們對聖經多化工夫多讀，我們裏面就會有清楚的判斷，若更能常常有機會操練，就更可以知道是否合神的心意、是否出於聖靈的了。

第二、辨別力的潛力是在於聖靈的恩膏。

屬靈的辨別力在我們一開始得教、追隨聖靈的時候就已經給了我們。約壹書二章27節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裏」。在我們還談不上分辨諸靈的時候，我們靈裏已經有了聖靈的膏油了。這是分辨的基本。

第三、要操練靈裏的感覺。

分辨力的養成，是由操練而來的。從來沒有體會靈的感覺的，就不會有分辨力。希伯來書五章說到「心竅」的操練，就是操練屬靈的感覺。經常順服靈裏的感覺，逐漸就培養出靈的分辨力。羅馬書八章講到八、九種聖靈的經歷人並不是與「辨別」的恩賜直接有關，）我們如果在這些經歷上能多操練，靈裏的感覺必定敏銳。但很多時候我們連「跟隨聖靈引導」都跟不上，可見我們對靈裏分辨的事還沒有開竅。如果我們常常跟隨聖靈，當然就知道聖靈的意思。加拉太書五章講到聖靈與肉體的爭戰，這也會刺激靈覺。聖經裏多處講到屬靈的經歷，我們肯多操練必能使我們

靈裏感覺敏銳而產生分辨的能力。

第四、對聖靈的恩賜有渴慕（林前十二章）。

有渴慕才會禱告、讀經、尋求，參加有這種經歷的聚會，才喜歡研究……沒有渴慕的心就不會有這恩賜。

第五、不可誤用恩賜。這事很重要：千萬不可濫用這個來作為定罪別人的藉口，這樣一來，就沒有人會接受聖靈的恩賜了。如此造成的傷害，是影響基督全身體的傷害。

如何使用辨別力

第一用在屬靈生命的成長上。常常操練跟隨聖靈，生命就會長進。分辨力是一件事，生命老練又是一件事。

第二用在屬靈教導的學習上。分辨真理。

第三用在屬靈爭戰上。無論是趕鬼、醫病、都必須要有聖靈在裏面帶領才行動。

別的恩賜都好講，只有辨別諸靈最難講，因為這是裏面的事。我覺得今天所以會成問題，還是我們對這方面缺少操練。先要有多方面的操練，然後有更多公開的交通，或許在這恩賜上，衆聖徒就會有更多的瞭解。

註一：新約聖經，很少以實例說明——這就是「分辨諸靈」恩賜的運作狀況。因此，後人只有旁徵側引的領會了。

註二：參 屬靈的恩賜 賈登納著 四十六頁

※筆者有一次遇見一位仁兄，冒充基督徒來「借」錢。當時雖然靈裏覺得不對，但他講的話作的見證，簡直無懈可擊。他一走，我就知道我與我的廿元美金永別了。

註三：但它的字根 $\kappa\rho\iota\nu\epsilon, \kappa\rho\iota\nu\iota\varsigma$ 却用法普通，最通常譯作 *judge, judgment* (判斷)

註四：根據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.T.* of Kittel, 此字有四方面的意義；即 1. 分別。2. (值得) 懷疑。3. 沒有信心。4. 分裂。見該書 Vol. III P. 947-949

參 *Zodhiates, Hebrew Greek Key Study Bible—Lexical Aid*

註五：倪柝聲著「主工人的性格」第八章 (福音書房出版)

註六：參倪著「屬靈人」第八十至九十三頁

註七：同註五 第14頁

註八：此處「分辨」即 $\delta\iota\alpha\kappa\rho\iota\nu\epsilon\omega$

註九：見拙著「恩賜與事奉」衆聖徒第三卷第六期 23頁